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概述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执行《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提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 1,866,843.59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 1,866,843.59 |
|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使用权资产 | 1,866,843.59 | 2,647,521.08 |
| 租赁负债 | 1,038,518.67 | 1,722,863.01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28,324.92 | 924,658.07 |

(4)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

分配。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执行《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本公司于2021年执行该实施问答，并对2020年比较报表进行调整。执行该实施问答对2020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 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金额 | | |
|--------------|------------------|----------------|------------------|
| | 调整前 | 调整数 | 调整后 |
| 利润表项目 | | | |
| 营业成本 | 1,625,846,099.15 | 17,224,617.10 | 1,643,070,716.25 |
| 销售费用 | 129,919,751.91 | -17,224,617.10 | 112,695,134.81 |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公司拟对计量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目前将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 账龄 |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 1—2 年 | 10 |
| 2—3 年 | 15 |
| 3—4 年 | 30 |
| 4—5 年 | 30 |
| 5 年以上 | 50 |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改造升级、客户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经过综合评估，公司认为 1-2 年以内应收款项产生信用损失风险的概率较低。

（2）由于以上会计估计政策制定的时间较长，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目前采取的措施是，根据客观证据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不能及时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所述，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中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重新核定。

2、本次会计变更内容

变更后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 |
| 1—2 年 | 10 |
| 2—3 年 | 20 |

| 账龄 |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
|-------|--------------|
| 3—4 年 | 50 |
| 4—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3、本次会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基础进行测算，2021 年因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4.34 万元，减少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6 万元，共计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69.88 万元，减少利润 69.88 万元。

(3) 假如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利润总额增加（减少为“-”） | -69.88 | 151.86 | 106.27 |
| 净资产增加（减少为“-”） | -69.88 | 151.86 | 106.27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此次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